淄川区司法局2025年度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科室 | 抽查事项 | 抽查频次 | 抽查内容 | 抽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依据 | |
| 1 |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 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 3月—12月 | 区司法局 |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 现场检查 |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的要求，开展下列工作:(一)执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决议、决定;(二)组织、指导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三)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四)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考试;(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典型经验;(六)按照规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表彰和奖励;(七)法治宣传教育的其他工作。” |